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豁免薪俸稅(國際金融公司)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作出載於附件的《豁免薪俸稅(國際金融公司)令》(“該令”)。該令旨在豁免受僱於國際金融公司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使其無需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

#### 理據

##### 國際金融公司的要求

2. 國際金融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啓用。有關豁免其中國籍員工薪俸稅的問題，在當時曾予討論，但沒有達成協議，因為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為該公司在內地工作的中國公民提供薪俸稅豁免，並非其國際責任。

3. 自其香港辦事處啓用以來，國際金融公司一直間接地透過職業介紹所聘請中國公民在該辦事處工作。該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向中央人民政府重提有關事宜，訴說其香港辦事處招聘和挽留高質素的中國籍員工日益困難。由於沒有薪俸稅豁免，該公司也無法把世界銀行集團在其他地方僱用的中國公民調派到香港工作，因為這樣的話，那些員工就須放棄他們在其他海外辦事處所享有的稅務豁免。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sup>1</sup>去決定是否給予建議的稅務豁免。

---

<sup>1</sup>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香港特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4. 二零零六年九月，國際金融公司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其管理層擬把該公司在亞洲的辦事處的地區職能合併，以形成單一的亞洲樞紐<sup>2</sup>。國際金融公司並表示正考慮將其亞洲樞紐設於香港或其他亞洲城市，而豁免其本地員工繳納薪俸稅，會是該公司繼續留在香港的重要因素。

### 相關考慮因素

5. 行政當局在考慮國際金融公司有關豁免薪俸稅的要求時，考慮了以下的相關因素 –

- (a) 國際金融公司繼續在香港設辦事處和擴展業務會為香港帶來好處。該公司的使命是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私營機構的投資。自其香港辦事處在二零零零年啓用以來，該公司在亞太區的年度投資已增至三倍，在二零零六年接近 10 億美元。另外，國際金融公司在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發展方面，擔當催化角色。該公司過往已在香港發行超過 220 億港元的高質素港元債券。該公司亦是在二零零四年獲財政部批准在內地發行人民幣“熊貓債券”的三間國外金融機構之一。雖然香港未必是國際金融公司投資的目的地，該公司保留在港辦事處，將顯示其對香港政治和經濟穩定的信心，及其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肯定。如國際金融公司決定撤離香港，我們預期區內其他渴望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方，會隨時建議讓國際金融公司在當地設立地區辦事處。若該公司關閉香港的辦事處並將之遷往其他地方，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將受影響。
- (b) 國際金融公司目前在 62 個國家設有辦事處。該公司的資料顯示，這些國家幾乎全部都豁免該公司的所有當地員工繳稅。因此，豁免該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本地員工繳付薪俸稅，大體上與這國際做法一致。
- (c) 國際金融公司表示難以招聘和挽留高質素的中國籍員工。該公司也無法把在其他辦事處工作的中國籍員工調派到香港，因為那些員工須放棄他們在其他辦事處所享有的稅務豁免。給予國際金融公司薪俸稅豁免，會有助它招聘內地華人和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辦事處工作。這會鼓勵更多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香港辦事處的專業和高層管理職位，在世界銀行集團取得更卓越地位。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該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共有 54 名員工（其中 20 名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預計至二零零八年年中，該辦事處在擴展後會有多達 95 名員工。

---

<sup>2</sup> 國際金融公司現時在全球設有七個地區辦事處。國際金融公司的最新計劃，是進一步把總部的管理工作下放及重組各地區辦事處，以便在全球形成三個地區樞紐，其中一個在亞洲。

## 其他方案

6. 要給予上述稅務豁免，須採用立法途徑，不能以行政安排實施。

## 該令

7. 《稅務條例》第 87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作出的命令，旨在就國際金融公司僱用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實施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第三天

## 建議的影響

10. 給予國際金融公司所要求的稅務豁免，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給予豁免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11. 答允國際金融公司的要求，會有助吸引該公司保留並擴充在香港的辦事處。由於國際金融公司具有重要的國際地位，該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除有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形象外，也可使金融活動增加，為本港的經濟帶來好處。給予這項稅務豁免，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而對財政的影響應會極微。

## 公眾諮詢

12. 我們沒有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4. 世界銀行集團的宗旨是減少貧困。國際金融公司是該集團的成員機構之一，亦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在一九五六年成立，其使命是在發展中的國家，促進資本市場和生產企業的發展，從而促進這些國家私營機構的可持續發展。

15. 二零零零年九月，國際金融公司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根據與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在香港開設聯合辦事處。根據該份備忘錄、《國際金融公司協定》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國際金融公司及其香港地區辦事處，可享有某些特權和豁免權。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關婉儀女士(電話:2529 012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2007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豁免薪俸稅(國際金融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指於 1956 年 7 月 24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設立，並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名的國際組織。

3. 豁免薪俸稅

(1) 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獲豁免就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

(a) 該入息是——

(i) 從他在國際金融公司擔任職位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或

(ii) 從他在國際金融公司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及

(b) 該入息是由國際金融公司支付的。

(2) 本條就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22 日

## 註 釋

本命令豁免受僱於國際金融公司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使其無需就從國際金融公司所得的入息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